

# 2018 年亞洲運動會輕艇激流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 目的：優秀選手代表參加中華台北參加 2018 年印尼亞運會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南投縣政府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 比賽日期：107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
- 八、 參加資格：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7 年選手登記註冊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九、 參賽組別：公開男子、公開女子組
- 十、 比賽項目：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- 十一、 比賽場地：航道約 200 公尺長，約 20 道標杆，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。
- 十二、 選拔辦法：於 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輕艇激流代表隊選拔賽各項目總排名選出最優 K1M、K1W、C1M、C1W 各 1 名，共計 4 名選手。
- 十三、 報名手續：
  1. 資格：已完成本會 107 年選手註冊登記，熱愛輕艇運動、身體健康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  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止。
  3. 報名手續：填寫大會報名表 E-mail 至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
  4. 報名費：
    - (1) 報名費每人 300 元（含選手保險費）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
    - (2)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   - (3)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- 十四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激流標杆規則。
- 十五、 競賽辦法：
  1. 比賽成績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杆者為優勝。

2. 比賽方式：比賽為四趟次，不變更路徑。

3. 罰點計算：(1)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
(2)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杆。

(3)「50」點：未通過標杆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杆或通過時翻艇。

十六、 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如因規格不符而導致參賽權益受損將由選手自負。

十七、 申訴：

1. 凡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中明文規定者，在比賽中裁判依其精神判決之，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違者以棄權論處。
3. 申訴或抗議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提出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
4. 審判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訴或抗議書文件後 30 分鐘內作出判決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否則將不退還。

十八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九、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# 我國準備參加 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 輕艇激流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月 5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遴選培訓代表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，以期締造佳績、爭取奪牌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 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集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 教練團遴選：
  - (一) 資格條件：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者。
  - (二) 代表隊教練須自 2018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。
  - (三) 遴選方式：以「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輕艇激流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，並經選訓委員會依據教練遴選辦法遴聘教練 1 名。前述選拔賽之競賽規程另行公告。
- 五、 選手遴選：
  - (一) 資格條件：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7 年選手登記註冊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各隊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  - (二) 選拔項目：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  - (三) 比賽方式：比賽為四趟次，擇最優三趟次之名次加總最低者入選，如名次有相同者，則依上述三趟次之秒數加總排序，最低者入選。選拔人數：依據各項目比賽總排名選出最優 K1M、K1W、C1M、C1W 各 1 名，共計 4 名選手。
- 六、 附則：
  - 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  - (二) 教練、選手除名或遞補，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 107.01.09 會議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